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预〔2020〕301号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27号）精神，结合你县（市、区）2019年底60周岁以上参保人数，现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和具体金额见附件）。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

2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并列入相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工作要求

(一)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包含“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和“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组织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

截留、挤占和挪用。

1 封刚

附件：1.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1449	1449	2020	安林
394	394	2020	林
184	184	2020	安
188	188	2020	县周
349	349	2020	县黄内
77	77	2020	区文
83	83	2020	区关北
407	407	2020	区婚恩
172	172	2020	区安水
19	19	2020	区高



附件 1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标识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标识 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安阳市	3098	1449	1649
林州市	842	394	448
安阳县	394	184	210
汤阴县	355	166	189
内黄县	746	349	397
文峰区	77	36	41
北关区	83	39	44
殷都区	407	190	217
龙安区	175	82	93
高新区	19	9	10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县（市、区）财政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 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 2: 工作满意度	85%